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76號

原告 王爾男

被告 蔡文忠

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06號恐嚇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所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關於「過失傷害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恐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22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誤載為「過失傷害」，惟此等文字誤寫要與該裁定之實質內容無礙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參諸上開規定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陳俞璇

法官 白觀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陳喜苓